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3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山东磊旭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-2906。

法定代表人杨恩英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乾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1层2106E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莱棣。

被执行人陈嵘亮，男，197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玲君，女，198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莱棣，女，1945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陈华，女，198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承砚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518号1幢5层5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万刚。

被执行人巨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213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奇。

被执行人福建巨力活塞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建瓯市东岳路1号（城东工业园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张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闽民四（商）初字第672-676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嵘亮、张玲君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7号3701室房屋以及地下一层车库19房产两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嵘亮、张玲君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嵘亮、张玲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嵘亮、张玲君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7号3701室房屋以及地下一层车库19房产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代理审判员 彭 巍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袁 辰